

AP 課程選課申請表

壹、申請：

一、學生資料：

選課學期	學年度，第 _____ 學期		申請日期	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
姓名		高中學號		學校名稱	
年級班別		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緊急聯絡人 (家長/監護人)			緊急聯絡人 電話/手機	市內電話： 手機號碼：	
E-mail			通訊地址 (※寄送成績單用)		

二、選課科目資料：(※請務必確認所選課程是否「非所屬學校之必修課程」上課時段，避免有課程衝突問題。)

課程流水號	開課系所	科 目 名 稱	學分/ 時數	授課教師	上課時間	
					星期	起迄節次
						第 ___ 節 ~ 第 ___ 節
						第 ___ 節 ~ 第 ___ 節
						第 ___ 節 ~ 第 ___ 節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一、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

1. 本校因執行 **AP 課程相關** 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
2.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包括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聯絡方式等。

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，使用期間為即日起 10 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

1. 本同意書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2.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，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，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。

3. 您可就本校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進行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補充或更正。

4.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，不在此限。

5.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影響權益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，請參考本校【個人資料保護專區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。

6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不同意，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保護

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倘若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擬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2. 本校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，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，請於公告後 30 日內與本校「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」聯繫。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。

3.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

當事人：

(簽章)

年 月 日

貳、審核：(請同學依序辦理相關流程)

一、申請學生就讀學校核定：

① 學生家長簽名	② 學生導師簽名	② 所屬學校教務單位簽章 ※敬請貴校協助確認該生係屬貴校(高中部/普通科)學生；及該生所選課程是否與所屬學校必修課程衝堂問題。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

二、臺北大學核定：

③ 語言中心 (文學院 3F) ※欲選修[專業英文]課程者，敬請加會語言中心審核。	④ 開課學校教務相關單位 (行政大樓 3F)		⑤ 北大出納組繳費章 (行政大樓 1F)	
註冊組 北大學號： (_____)	課務組		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 第 號	
			科目 代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4131-1024

※注意事項：

- 報名流程**：填妥申請表，並依表內流程逕向本校教務處**課務組**(行政大樓 3F)辦理，經本組審核後，至**本校出納組**(行政大樓 1F)繳費，並於**報名期間前繳回報名表予課務組方完成報名(請檢附繳費證明)**，**限額課程將依報名完成之順序錄取**。
- 報名期限**：請於**115年2月23日(一)至115年3月6日(五)，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(假日不受理)**；至**臺北大學三峽校區報名**(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)，逾期不予受理(**※若未送交本申請表，視同未選課。**)
- 上課義務**：選修本校課程須遵守本校課程修課及考試等各項規則，若有未遵守相關規則，將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，並視情況通知學生所屬學校。